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聚集生态环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空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以下简称“学会标准”）是指在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不能满足保障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的情况下，由学会组织审查、发布和实施，供团体成员及社会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学会标准的范围包括：

（一）引领科技创新和满足市场需求的环境保护产品、工艺和技术标准；

（二）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等咨询，环境绩效评估，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贸易、金融服务，环境信息、教育与培训等环

境服务业市场需求的标准和规范等；

(三) 环境领域相关从业者的职业标准；

(四) 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五) 其他涉及环境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四条 学会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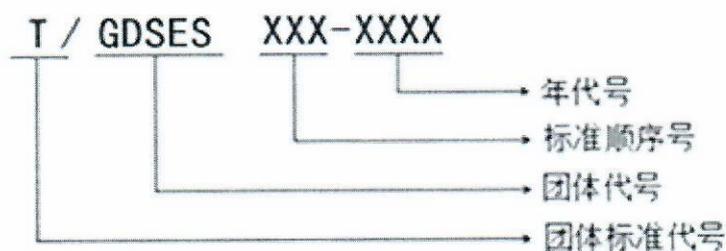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促进生态环境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 以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为依据；

(五)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并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

第五条 学会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社会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GDSSES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六条 从事学会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科研、生产、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会标准组织机构包括：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委会办公室”）、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编制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第八条 标委会是学会理事会工作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或参与开展环境科技标准化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及制度建设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环境科技标准化信息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制订学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管理、指导和协调本学会标准化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会标准的出版发行，宣传和学术交流活动；

（四）组织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办公室是学会标准工作的办事机构，设在学会技术部，负责学会标准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学会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会标准战略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负责学会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与监督等环节的具体管理工作；

（四）组织参加国家或标准化活动，围绕学会标准化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五) 负责学会标准属性转化工作。

第十条 编制组是学会标准的编制机构，由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并通过立项论证的单位或个人组织成立，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标准需求者向标委会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见附件一），对于行业急需且意义重大的标准项目可由标委会召集相关单位直接提出。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可随时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标准框架草案、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四条 标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学会网站（<http://www.gdses.org.cn/>）进行公示，公示时间15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由标委会办公室报请学会秘书处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学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编制组，并按立项要求起草学会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十六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及其编制说明（提纲见附件二）后，应提交标委会初审。标委会自收到标准初稿15个工作日内，对标准编写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编制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通过学会官网（<http://www.gdses.org.cn/>）、学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九条 编制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根据意见修改标准初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同时编写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编制组报送标委会的送审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标委会办公室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选定审查专家，专家数量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技术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提纲见附件四）。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填写标准技术审查投票表（见附件五），并形成书面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四分之三以上审查专家表决同意的，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否则，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稿件，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确认。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编制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稿件，重新按程序进行送审。重新技术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批准、发布与存档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对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发布条件的学会标准，由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后，报学会秘书处通过，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公告（格式见附件六），并刊登在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官方网站上。

第二十七条 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委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复审、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论由学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方法分以下三种：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和“前言”中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学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需废止的学会标准，由标委会主任委员审核后报

学会秘书处通过，由秘书长签署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废止公告（格式见附件八）。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学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学会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至标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学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

第六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学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编制工作组应及时向标委会办公室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会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标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商请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学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五条 标委会办公室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学会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委会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标委会办公室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学会标准，并责成编制工作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向标委会办公室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学会标准中所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委会办公室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会标准工作经费来源：

- (一)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二) 标委会办公室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合理收入；

(三) 学会标准的出版销售收入;

(四) 其他合法经费来源。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会标准由学会组织出版发行，版权归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环境科学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